南投縣列管珍貴老樹修剪計畫書

**附錄一：樹木修剪施工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 **施工地點：** 3. **管理單位：** | | | |
| 1. **樹木基本資料** | | | |
| 列管  編號 | 樹種 | 胸高直徑/株數 | 備 註 |
|  |  | cm/ 株/ |  |
|  |  | cm/ 株/ |  |
|  |  | / / |  |
| 1. **修剪目的：**   □增進公共安全。  □管理樹木健康。  □營造景觀美質。  □保障人民生活環境品質與權益。  □矯正樹體缺陷。  □其他： | | | |
| 1. **修剪標的**(可依需求自行增加)   □行道樹  □機關學校樹木  □公共園區樹木  □珍貴老樹 | | | |
| 1. **修剪類型與內容：**   □樹冠清理(不良枝清理)：  □樹冠疏剪：  □樹冠短剪(樹冠縮減或樹冠截剪)：  □樹冠提升(下位枝修剪)：  □結構養成修剪：  □其他： | | | |
| 1. **注意事項**(不以此為限，管理單位得視實際情形予以增列)   □修剪作業開始前宜目視檢查每一棵樹及枝條健康程度，並作成紀錄。  □執行景觀樹木修剪時，已了解並確認實施修剪目的，須具正當、充足與明確理由後，方可進行。  □截頂修剪常促進不定枝生長或刺激側枝生長萌發，逐年形成新樹冠。但過度與高強度的節間修剪，即截幹修剪或俗稱斷頭修剪，除有公共安全必要，一律禁止使用。  □確認正確修剪部位，在適當的時期進行安全的修剪作業。  □樹木檢查後發現樹木情況超出原修剪需求範圍或現場有民眾反映需求時，建議立即向管理單位或業務負責人報告確認後再繼續進行。  □施工時如有公共設施位於待修剪樹木下方，廠商宜覆蓋帆布或其他保護設施，防止枝條、枝葉細屑等掉落污損該設施，如有損及公共設施概由廠商修復。  □修剪所需之機具、裝備及工作方法，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令規定。  □採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吊籃)高空作業時，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具有效期限自動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證、搭乘設備結構安全無虞證明，隨車附帶供隨時檢查(一機三證)。  □樹木修剪如需封閉道路施工，事前應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  □廠商應針對參與(施工)者於活動範圍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 |

**附錄二：樹木修剪檢查表**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有無異常 | 異常位置・内容・程度 |
| 樹冠完整性 | □ 無 □ 有 |  |
| 枝葉生長勢 | □ 無 □ 有 |  |
| 樹皮異常缺損、破裂 | □ 無 □ 有 |  |
| 枯枝、落枝危險性 | □ 無 □ 有 |  |
| 樹幹腐朽、開口、空洞 | □ 無 □ 有 |  |
| 真菌子實體 | □ 無 □ 有 |  |
| 樹幹傾斜 | □ 無 □ 有 |  |
| 樹體搖晃 | □ 無 □ 有 |  |
| 病蟲害 | □ 無 □ 有 |  |
| 主幹或結構枝截斷 | □ 無 □ 有 |  |
| 樹幹或根基徒長枝 | □ 無 □ 有 |  |
| 其他 | □ 無 □ 有 |  |

|  |
| --- |
| 修剪前檢查結果 □ 無異常 □ 有異常 □ 有安全疑慮 |
| 整體修剪計畫及方法 |

|  |  |  |
| --- | --- | --- |
| 修剪前之全景照片 | 擬修剪之全景照片請(用虛線標示) | 擬修剪之局部照片(請用虛線標示) |
| (修剪前) | (修剪中) | (修剪後) |

* 擬修剪照片標示方法請參考樹木修剪維護篇四